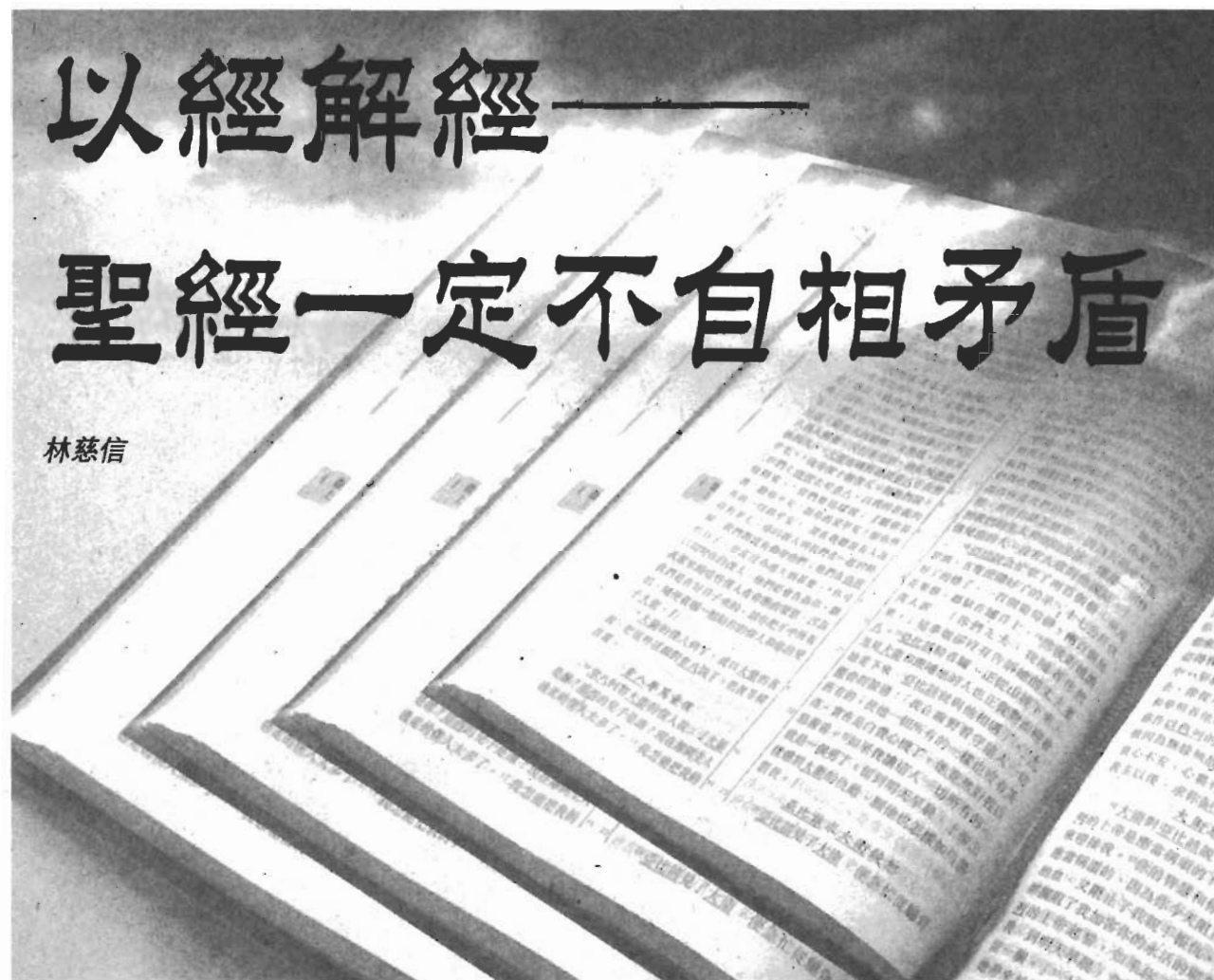


# 以經解經

## 聖經一定不自相矛盾

林慈信



親愛的讀者，你相信甚麼？你真的毫無保留地相信，聖經裡有一套一貫性、不互相矛盾，清楚而有能力去改變人生的教義(真理)嗎？今天這個世代所需要的，是認信的基督徒(confessing Christians)、認信的牧師、認信的教會，並且將這種相信絕對真理的精神，透過合乎聖經的佈道方法，推廣到文化、社會上。

當我們說聖經裡有一套教義(真理)系統時，我們必須承認，正當的解釋聖經方法，一定是以經解經(The Bible interprets itself)。聖經既然是神的啟示(而神就是真理本身)，聖經一定不是、也不會互相矛盾的。(神是全知的，祂在永恆裡早就顧及到這一點！)聖經的一貫性不互相矛盾，是我們解經的一個基本預設，與聖經啟示的歷史漸進性，是相輔相承的(the unity of revelation, the historical progression of revelation)。改革宗神學的經典著作《威敏

斯特信仰告白》(寫於1640年代)，第一章在論及聖經的權威之後，就定下「以經解經」的原則：

解釋聖經的無謬規則就是聖經本身(以經解經)。所以對聖經某一部分的真正和圓滿意義發生疑問時(該意義不能有多種，只有一個)，就當用它處較為更明瞭的經文，藉以查究和明瞭其意義。(《歷代教會信條精選》，趙中輝主編，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93，頁85-86。)

不錯，神賜聖經給我們，的確是用了人間的語言和透過不同的作者，而每位作者都有不同的個性、文筆、際遇等。可是，我們必須堅持，統合不同作者的教導而達致整本聖經在某一方面的教義，是可能的，是必須的，是合情合理的。周功和清楚地指出了問題的嚴重性：

以後我們還要把聖經不同作者的思想統合起來……我們相信聖經的諸位作者，雖然用辭不同，

卻都由同一位聖靈所感動(參提後三16；彼後21)。神是整本聖經的終極作者。否定統合諸作者的神學家，可能是已經否定了整本聖經是由聖靈所默示的信念。(周功和，《榮耀光中活水泉》，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2002，頁43。)

用十八世紀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的說法：我們對每一節聖經的了解，需從我們對整本聖經的了解來了解。這是一種先在的預設(presupposition)。

對於二十一世紀的我們，這個要求好像不大合理。我們還沒有掌握到聖經每一節、每一段、每一卷的真義，何從建立我們對於整本聖經意義的了解呢？或者有人會問：是我們的釋經帶著我們的神學走呢？或是我們的神學(偏見)帶著我們的釋經走呢？言下之意，就是說：第二種的進路是不可被接納的。

這是因為我們今天受了三種偏見的影響。

## 偏見一：獨尊歸納；貶低推理思維方式

第一個偏見是唯獨倚靠歸納的思維方法(inductive thinking)，有意無意地拒絕推理的思維方法(deductive thinking)。這是從盲從近代西方的世俗、人本的哲學和對世俗科學的迷信而來的。其實，自從古希臘以來，西方文化一直都接受三種合理的思維方式：歸納法(inductive)，推理法(deductive)和辯證法(dialectic)。可是自從十七世紀的科學與理性主義抬頭以來，歸納法的思維方式變成唯一合理、合法的思維方式。今天福音派的神學院裡，很多聖經科的老師教導學生說，我們不應該以任何的神學偏見來理解聖經，不應把我們的偏見加進我們對聖經的解釋裡；我們應該讓聖經自己來說話(Let the Bible speak for itself)。聽起來頭頭是道；不過聖經科老師們又不知不覺的把自己的神學偏見帶進他們對聖經的研究裡。

其實，誰沒有神學預設？所謂的神學偏見，很多時候只不過是每一個人的世界觀，用現在流行的說法，是每人的「代模」(paradigm)。沒有人是「中立」的、沒有代模、沒有世界觀的，我們的思維不是在真空裡進行的。現代的科學哲學家(如Thomas Kuhn，著有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已經清楚看到這點。因此基督徒雖然說自己是讓聖經自己說話，其實只會揭露了自己的神學預設。就如加拿大維真學院的著名新約權威學者Gordon Fee，他是靈恩派的(《讀經的藝術》一書的作者之一)，寫出來的「保羅的神學」雖然對更正宗的聖經神學如Vos的天國觀，作了介紹(費依，《認識保羅的聖靈觀》，曹明星譯，台北：校園，2000，頁76-90)，可是還是比較傾向靈恩的立場，不接近傳統更正宗的立場！

其實，這並沒有甚麼奇怪之處。當然，更正宗的傳統聖經神學家如Richard B. Gaffin, Jr.，會對保羅的神學有不同的詮釋。不過，若有學者一方面反對把系統神學的成果帶進聖經神學，一方面又把自己的神學觀點毫不掩飾的帶進聖經研究，這就有誠信(intellectual integrity)的問題了。

信心(或信念)，即一個正統的，合乎聖經教導的「代模」，在研究聖經、作神學工夫時都是必須的，並且是不可避免的。呂沛淵說：

人必須照著神所規定的方式來學習認識祂，即照祂在主耶穌基督裡所啟示的，不然神學研究就變成「世人的理學，虛空的妄言」的俘虜，依循「人間的遺傳，世上的小學」求新求變(西二6-10)。換言之，神學乃是藉著「信」來學習認識神，傳講神，榮耀神，享受神。(呂沛淵著《基要神學(一)：創造的神(聖經論、神論)》，加州：海外校園雜誌，2000，頁12)。

研究聖經的我們，該誠實一點，承認我們有預設，有代模，然後好好找出自己的預設或代模究竟是甚麼。當我們跟與自己不同代模(神學預設)的人士討論問題時，不要掩飾自己的代模，而自稱竭力嘗試讓聖經說話(let the Bible speak for itself)，別人則是將(系統)神學的教義(不合法地)帶進他們對聖經的理解。把每一個人自己的代模放在討論桌上，是否比較誠實的做法？

上面的例子說明，大部分的聖經研究學者缺乏神學的自覺(not theologically self-conscious)，不少還以為自己是中立的，客觀地在讓聖經自己說話。關於這方面，維真學院教授巴刻博士(J. I. Packer)曾對他的同事們提出嚴重的警告(參巴刻著《真理與權能》*Truth and Power*, Wheaton, IL: Harold Shaw, 1996, reprint, Inter Varsity

Press；參巴刻的 *Puritan Theology For Today* 課程錄音帶)。

其實，事情沒有聖經科學者們所說的那麼複雜。聖經從來就是聖靈默示的，聖靈與聖經一同作證。因此，重生得救的人都接受了聖靈的教導、光照、膏抹。我們從重生得救以來，對於聖經整體的了解，已經有一個開始、一個根基！

## 偏見二：專家的權威至上

第二個偏見是：我們接受了專家的恐嚇，認為平信徒們不可能那麼簡單的看聖經，要靠專家的研究結果，使我們知道每一段經文的歷史、文化和文法背景。這樣，一段一段的串起來(不曉得要串到甚麼時候)才叫做認真的研究聖經。無形中，我們接受了一個觀念，就是必須倚靠專家的權柄(the authority of the expert)，這與天主教要求信眾盲從教會的權威性教導(the magisterium of the church)不謀而合。約翰壹書二27告訴我們，主給了聖徒們恩膏，所以基督徒有聖靈的教導。專家可以作的，不過是澄清聖靈在聖經已經啟示的真理罷了。

### 例一：保羅與雅各

我們用一處經文來舉證。雅各書二24教導我們，一個人稱義不只是藉信心，也藉行為。表面上來看，雅各好像與保羅書信(尤其是羅馬書和加拉太書)矛盾。但我們若是先入為主地相信，整本聖經是一貫的，先後不會有矛盾的話，我們就可以按照雅各書的每一段(也就是說，雅各書二24這節經文的上下文)來研究。

我們可以從雅各書第一章開始，提煉出整卷書每一段的主題：第一章告訴我們，人若需要智慧的話，可以向神求；這正好是箴言不斷提醒我們的！雅各書第一章又說，我們不應該只是聽道，還要行道；耶穌基督在馬太福音第七章和福音書各處豈不是不斷地教導這原則嗎？雅各書第二章告訴我們不要忽略窮人；耶穌基督在路加福音和四福音到處都關心，都強調窮人的需要。雅各又教導，要謙卑自己，悔改，不要倚靠錢財，教會的長老們要好好的牧養羊群(為病人抹油禱告等)。如此類推，我們可以看見，雅各書中每一段的教訓都是與聖經其它的教訓完全一致的。

現在讓我們再來看，雅各書要回答的問題是甚

麼？問題是：信心，一個得救的人的真正的信心可以是假的嗎？可以是沒有行為的信心嗎？雅各的回答是：斷乎不可！保羅在羅馬書與加拉太書所要回答的，是另外一個問題：人可以帶任何的功勞來到神的面前被稱為義嗎？保羅的答案是：斷乎不可！你看，聖經是不矛盾的。

雅各，耶穌與保羅的一致性：

- (i) 信心、悔改、行為 = 神所吩咐的、神的要求
- (ii) 信心、悔改、行為 = 罪人自己不可能做得到的
- (iii) 信心、悔改、行為 = 基督的靈(聖靈)的恩典(聖靈所賜的)
- (iv) 信心、悔改、行為 = 是罪人真正的行動 / 回應
- (v) 信心、悔改、行為 = 人做了，還是沒有功勞的
- (vi) 信心、悔改、行為 = 父神因基督死與復活的功勞而接納、稱義

弟兄姊妹們，看見了嗎？聖經是前後不矛盾的。

改革宗神學傳統裡，稱「以經解經」作「信心的類比」(analogy of faith)，或稱「聖經的類比」(analogy of Scripture)。上面曾提過的《威敏斯特信仰告白》說，聖經若有地方不太明顯的話，我們就用比較明顯的地方來解釋：「以經解經乃是不能錯誤的釋經法；因此當聖經某處真實和完全的意義發生問題時(聖經是一致的，而不是零亂的)，當用其它較清楚之處加以解明(彼後一20，21；徒十五15；約五46)。」「《威敏斯特信仰告白》1：9)。

以經解經，是正統的系統神學的基本觀念，是一個不可輕易放棄的預設。(參陳終道著《以經解經》，香港：金燈台出版社，1995。)

## 偏見三：我們只能找出原本處境中的意義

釋經上第三種偏見就是認為：查經只需要，甚或只可能找出聖經在當時(原來)作者對當時(原來)的聽眾 / 讀者的信息是甚麼，當時讀者們了解的意義是甚麼。目前很多所謂福音派的釋經手冊是循著這種進路寫的，我們已經討論過《讀經的藝術》的觀點。這種對聖經的態度，無形中可能否定了聖經從舊約到新約有一貫的教導，也可能否定了重生得救的信徒，在聖靈的光照之下，可以跨越歷史的時

空，可以認識到當時(原來)處境中神的心意(啟示)，然後將這真理應用到今天我們的處境中。更嚴重的來說，這種態度沖淡了「每一段聖經都有它的永恆、超歷史的教導和意義」的信念。這是福音派(正統基督教)一直以來所相信、強調的！現在的福音派聖經學者們，是否認為上一代的聖經觀不管用了，用楊牧谷的書名來說，已經是「壞鬼」，是爛掉不能吃的食物了？

巴刻指出，現代的聖經研究學者，過份的強調聖經時代和我們今天的文化隔閡：

從現代聖經研究和當代神學的學術觀點來看，他們(指清教徒們)並沒有我們這種對今日世界和古代近東世界兩者文化隔閡的意識……他們沒有我們現代人對文化隔閡的意識。假如今天有一位清教徒坐在我們中間，他會對我的說話點頭，然後說：「不過你知道，這些昔日對我們不重要，現在也不重要。」

當代聖經學者們的一種謬論是，他們整天不停地告訴我們，這(文化差異)非常重要。其實我認為清教徒是對的，就是說這(文化隔閡)事實上不太重要。假如你能依靠聖靈，與聖經裡的敬虔人士有同

感/同理的話，假如你能認同他們所面對的「信靠與順服」的挑戰的話，你就成功了！你就明白聖經了！聖經裡偉大的救贖真理——道成肉身、贖罪大工、稱義、重生、基督的再來等等——都不受我們世界與古代近東世界之間的文化差異影響！真正受文化差異影響的，不過是一些瑣碎的小節，倫理上的一些次要問題……只有當你進到那些次要的層面，文化的差異才開始重要起來。

今日世界與古代近東兩者之間的文化差異，對一些主要的事並沒有產生重要的影響。因此，清教徒沒有我們這種文化差異的意識，並沒有甚麼損失。

讓我直截說：自從布特曼(Rudolf Bultmann)以來，現代新約學者受一種假設所轄制，以為古代世界與我們的世界是那麼不同，我們不可以按字面就相信聖經文獻所說的，奉為真理；至少，非經一場辯論，不能接受。我認為這個假設，這種懷疑態度……對深入了解聖經只有損害，沒有幫助……它使人們對次要的(文化)差異高度敏感，把精力放在那些需要在倫理上調整的次要文化問題上。

五十年來，由於太看重這種假設，我們所得到



的損害多於益處。今天，假如我的新約同事們在場的話，他們可能不同意；可是，他們不能從我的立場來向我挑戰。我是神學家，是以神學家的身份與觀點來看聖經學者們，我需要他們(解經)的幫助。不過，當他們被一些核心且具決定性的假設完全控制，不能正確解釋聖經的時候，我會留意到。一個神學家必須冒險地說：「只有那些在神學上已經作了一番工夫的人，才能站在山上，居高臨下地檢視整個教會生活與基督教學術世界。那些在山下埋頭於一個特定範疇，而又沒有足夠的神學知識高瞻遠矚的人，常常不知道自己在作甚麼，也不知道自己缺少了甚麼。」

你可能不贊同我的看法，可能會說：「這只是一個神學家要提高自己的身價而已。每一個人都會說自己所作的是最重要！」那是當然的！然而，各位朋友，我還是這樣說，請你回去好好想一下。

這個(文化差異)不是天大的問題，雖然那些專業的解經家都會異口同聲說，很重要……我會對他們說：「你們注意一些不應該注意的事，採取一個次要的立場，因而阻止了你們(對聖經)的了解！你們認為這(文化差異)是最重要的問題，其實不然。」

我不是說，所有福音派的神學院都看見這點，因為他們並沒有看見。

(巴刻，《清教徒神學與當代教會》，維真學院課程錄音帶(1992)，第二講：清教徒的聖經觀，問題解答。)

親愛的讀者，你相信每一段聖經都有永恆、不變的教訓/意義嗎？筆者再強調，不是你、我對聖經的解釋，乃是聖經本身有一套真理系統。

巴刻在上面所強調的是：聖經學者實際常常把我們(讀者)與聖經原來的歷史文化處境之間的隔閡，過份誇大。其實，這個歷史文化上的「築橋工程」(bridge building)並沒有聖經學者說得那麼可怕，那麼需要由專家來主持。

以經解經，還是今天教會所要依循的進路。

## 結語

以上所述種種華人教會的亂象，使今日信徒們處於屬靈的大飢荒中，靈命飢渴、挨餓發昏。追根究柢，乃因不聽主耶和華的話，不聽從聖經(阿摩司書八11)，陽奉陰違自食惡果。聖經是基督徒生命與

事奉的根基，根基若毀壞了，義人還能做甚麼呢？

讓我們在主面前一起悔改，不再效法這個世界，心意更新，回應主的呼召，歸回聖經，重建倒塌的帳幕，修牆垣，堵破口，將我們的生命事奉與教會的生活見證，重新立基在聖經神的話——至聖的真道上。因此，我們呼籲華人教會回轉，歸回歷代基督教會的正統信仰，堅定認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是完全無誤的，是至高權威的，是全備無缺的；以此信念為基礎，和「以經解經」為方法，建立一套忠於聖經的正統信仰！

附：謹介紹幾本當代華人持守聖經的默示和無誤的書。其實二十世紀福音派中，為聖經論爭辯的有多位學者，威斯敏特神學院的教授們可以說是數一數二的帶領人。

舊約教授楊以德在1950年代出版了他的聖經論：Edward J. Young, *Thy Word Is Truth*. (Grand Rapids, Michigan: William B. Eerdmans, 1957; current reprint: Edinburgh, Scotland: Banner of Truth Trust.)

眾教授們聯手撰寫：The Infallible Word, by the faculty of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46), 和 *Scripture and Confession*, ed. John Skilton, Nutley, New Jersey: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3。

進入90年代，簡河培(Harvie Conn)編著 *Inerrancy and Hermeneutic: A Tradition, A Challenge, A Debate*(Grand Rapids: Baker, 1998)。

為要面對當代語言學對釋經的挑戰，其它教會和神學院的領袖們也出版了很多維護聖經的著作。

(作者為中華展望總幹事，堅持並呼籲華人教會回歸「聖經無誤」的正統信仰)